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该方案充分考虑了经济发展和金融监管形势，以及 2022 年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并积极顺应监管导向，加大风险处置力度，提升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水平，夯实未来风险抵御能力。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增强经营发展内生动力，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

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合规、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一）担保业务是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常规银行业务之一。2022年，公司认真贯彻执行相关规定，除经监管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它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业务事项。

（二）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四、关于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2022年，公司能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制度执行，薪酬发放及考核制度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衍生品交易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常规银行业务之一。2022年，公司认真贯彻执行相关规定，重视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对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是有效的。

六、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预计的部分关联方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同意《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聘任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提名、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程序合法有效；（二）王瑜女士、姜晖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三）同意聘任王瑜女士、姜晖先生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独立董事：商有光、孙国茂、栾丕强、王少飞、潘爱玲